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848號

上訴人 勞雅菁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40、1749、1750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961、22869、485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勞雅菁有其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載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附表一編號3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不當判決，就此部分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並為相關沒收、追徵諭知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審酌其遭「王利比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矇騙，始依「王利比亞」指示先後向彭柏翔（另案判決在案）收取款項、以收取款項購買比特幣並匯入

01 指定之電子錢包，期間曾管領鉅額款項，仍分文未取，甚且
02 曾因欠缺車資而經彭柏翔電詢得「王利比亞」之應允借得新
03 臺幣500元，足見其主觀上確無歹念等各情，採證認事用法
04 違誤等語。

05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6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7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8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09 審上訴理由。

10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其部分供述、證人即告
11 訴人薛如惠、游美娟、戴志成不利之證述、共犯彭柏翔之供
12 述，暨卷附上訴人購買比特幣交易明細擷圖、彭柏翔之中華
1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京城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彭柏翔
14 與「王利比亞」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酌以卷內其餘
15 證據資料，暨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已載敘憑
16 為判斷上訴人有所載犯行，所為如何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7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主
20 觀上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等
21 語，則依憑(一)其並不知悉「王利比亞」之真實姓名、年籍、
22 聯絡方式，彼此僅短暫之網友關係，卻依其指示向彭柏翔收
23 取大筆款項並代買比特幣、匯入指示之電子錢包，有悖常
24 情，依其社會經驗，應得預見所為涉入詐欺集團詐欺取財、
25 洗錢犯行而具不確定故意，(二)其就代「王利比亞」處理之鉅
26 額款項，究係為支付領取「王利比亞」包裹之運費，或係
27 「王利比亞」與彭柏翔共營投資事業？所述先後不一，(三)其
28 於本案案發前即曾提供帳戶供「王利比亞」匯款、依指示領
29 款並代買比特幣，其帳戶並因而成為警示帳戶，甚且亦已察
30 覺「王利比亞」之說詞並不合理，猶仍依「王利比亞」指示
31 而為其經手大額金錢，(四)倘因曖昧情愫疏於警覺，案發後理

01 應保留與「王利比亞」對話紀錄以證清白，卻先後以換手
02 機、手機不見，或以一時氣憤已刪除相關對話紀錄為由，未
03 提出對己有利之事證；嗣就其手機數位採證結果，亦未勘得
04 案發時相關對話內容，僅復原其案發後詢問「王利比亞」現
05 所在及其因詐騙案為警調查等簡短對話，不足為其有利之認
06 定等旨，就所辯各語如何不足採信，均於理由內論駁明白，
07 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
08 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非僅以共犯之供述或被
09 害人之指訴為論罪之唯一依據，所為論斷說明，核無違背經
10 驗與論理等證據法則。

11 五、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
12 令，或就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13 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
14 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
15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9 法 官 洪兆隆

20 法 官 楊力進

21 法 官 汪梅芬

22 法 官 許辰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石于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